

臺北市內湖區西湖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

105.01.20	校務會議通過
109.01.20	校務會議通過
109.02.10	課發會通過
112.09.04	行政會議通過
112.09.15	課發會通過
113.01.22	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 二、中華民國108年11月5日北市教國字第1083108062號修正「臺北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 三、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補充規定

貳、目的

- 一、為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肯定個別學習成就。
- 二、學生據以瞭解自我表現，並調整學習方法與態度。
- 三、作為教師教學改進及輔導之依據。
- 四、家長據以瞭解學生學習表現，並與教師、學校共同引導學生做有效學習。

參、評量方式與評量日期

- 一、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評量：
 - (一) 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方式，應視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依各領域內容及活動性質，採多元評量方式，如：筆試、口試、表演、實作、作業、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檔案及其他方式。
 - (二) 學校學生定期成績評量每學期二次，其實施日期由教務處擬定評量週，經各領域學習課程小組決定實施日期。
 - (三) 平時評量次數、時間及方式，由任課老師自訂之。
 - (四) 定期評量之實施，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 (1) 以紙筆測驗方式辦理定期評量時，學校應訂定試卷編製、審查及保密之注意事項。
 - (2) 教師於設計評量試題時，不得直接引用坊間出版之試題。
 - (3) 學校教育人員不得有洩題或暴露試卷之行為，違者依相關規定懲處。
- 二、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 (一) 學生出缺席情形：依學生請假之實際情形記錄之。
 - (二) 獎懲紀錄：依學生實際獎懲情形記錄之。
 - (三) 團體活動表現：依班級活動、社團活動、學生自治活動及學校活動等記錄之。
 - (四) 品德言行表現：依平日個別行為觀察、談話及家庭訪問等記錄之。
 - (五) 公共服務表現：依班級服務及學校服務等記錄之。

(六) 校內外特殊表現：依學生參加校內外比賽、展演及服務特殊表現之情形記錄之。

肆、成績計算方式

一、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評量

(一)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由授課教師分別評量，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計算，得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併入相關領域，其評量計畫應於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二)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定期評量成績占學期成績百分之二十至五十，平時評量成績占學期成績百分之五十至八十。

(三)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各次定期評量總成績總和之平均數為該領域學期成績。

(四)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除以 每週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總節數為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評量之學期總平均成績。

(五)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定期評量時，經學校核准給假者，應另擇時間予以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平時評量由授課教師審酌教學需求自定之。

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定期評量時，須辦理請假手續並附相關證明文件：公假(公文或證明文件)、喪假(訃聞等證明文件)、具醫生證明之病假(診斷證明書)或不可抗力事件；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其評量時間、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1. 評量時間：因考量考試公平性，補考實施時間為定期評量後兩日內（不含假日）為原則，到校當天晨光時間，一律先補考完才上課。

2. 個人補行評量方式：

(1)學生需於定期評量前先以書面向班級導師提出請假申請，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再由教務處與家長確認補考時間。若該學年有補考之事，該補考學生之班級教師必須通報同學年所有任課老師，並由任課教師暫時保管已考學生試卷，直至補考完成後發回。

(2)補考地點為校史室，補考考卷統一由教務處提供。

(3)補考完後，學生若須離校，由教務處與家長確認接送方式。

(六)前項量化紀錄得以百分制數計之，不排名次，至學期末應依下列基準轉換為等第：

1. 優等：九十分以上。

2. 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3.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4. 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5. 丁等：未滿六十分。

二、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以文字表現紀錄描述行為事實，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做評價及等第轉化。

伍、教師應以校務行政系統處理學生成績登記及記錄，並於每學期末成績結算後由學校備份保存。

陸、學校應將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紀錄，每學期以書面形式通知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及監護人及學生一次。

柒、學生畢業總成績之計算方式，依一至六年級之十二學期成績加總，分別以 5、5、5、5、8、8、8、12、12、12、12 之比例平均計算。如因國外轉學(含大陸地區)或其他因素該學期無法提出成績，則該學期成績比例併入同學習年段平均計算。

捌、特殊教育學生成績評量，應明訂於個別化教育計畫，必要時由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

玖、學生成績評量結果與紀錄，應本保密與維護學生權益原則，未經學校、家長及學生本人同意，不得提供他人使用。

拾、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進行評量。

(二) 家長應依申請計畫實施評量，並得自行決定學生返校參加定期評量，由家長實施之評量紀錄，應於學期末提供校方進行成績登錄，提供之時間由家長與導師聯繫確認。

1. 返校參加定期評量者，平時評量成績由家長提供，教師就平時評量與定期評量成績，合併計算學生之學期成績。
2. 不返校參加評量者，所有領域成績由家長評定。
3. 學生學期成績單應加註「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字樣。

(三) 學校核發申請實驗教育學生之畢業證書，應在相關文件上加註申請實驗教育修業期程。

(四) 申請實驗教育之學生成績，倘涉及畢業成績計算，不列入畢業成績獎項評比。

拾壹、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